

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修武县应急广
播体系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修财招标采购-2025-28

交易编号：修交易【2025】CG 26号

采 购 人：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星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十一、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修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718895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腾讯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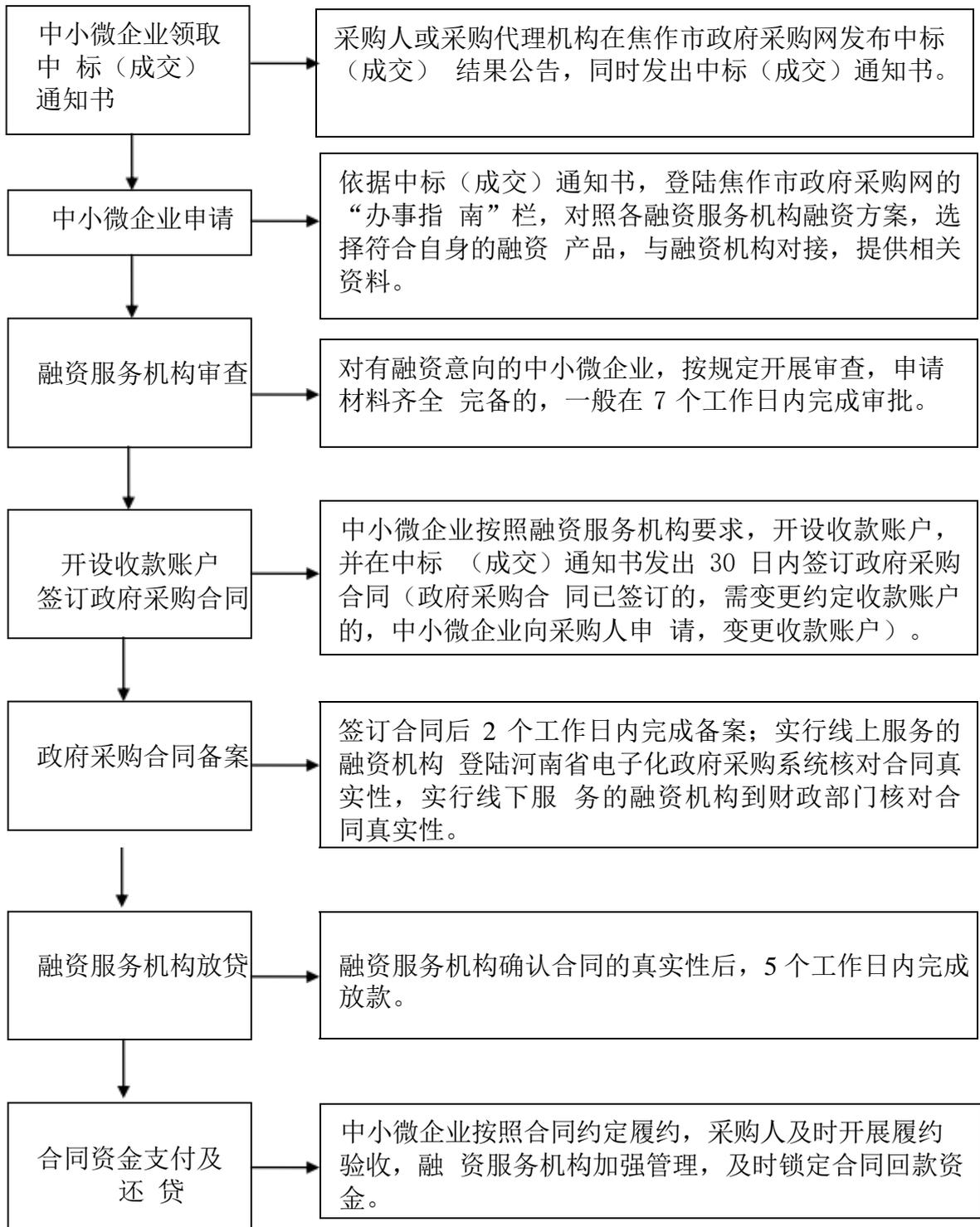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31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6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修武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修武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修财招标采购-2025-28
- 2、项目名称：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修武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300000.00元
最高限价：33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修交易[2025]CG 26号-1	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修武县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3300000.00	33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修武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采购应急广播设备一批及安装（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2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5.3 质保期：三年，从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起

5.4 本项目设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9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修武县云台大道与华芳路交叉口西南角产业集聚区办公楼四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

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监督单位：修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718895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修武县为民路118号

联系人：杜俊波

联系方式：166391926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星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修武县竹林大道创新孵化园四楼409室

联系人：苏女士

联系方式：0391-7780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俊波 苏女士

联系方式：16639192673 0391-7780808

发布人：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星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星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货物”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参照《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执行。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工作的费用，包括货物、管理费、税费、测试费试运行费、售后服务费用、交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货物清单和材料清单的每一单项的单价与合价均需填写，每个子系统报价中还应包含其他辅材及施工所需费用，不单独列出此项费用的，将被认为已经包含在清单的其他单价中。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将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应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13.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

13.7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7.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7.2 所投产品制造商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C1)；

13.7.3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3.7.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7.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7.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7.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7.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7.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7.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7.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7.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times (1-20%)

13.7.7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5.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9.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资格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性审查通过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组成，共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1.2 采购人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投标资格及身份核查；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2.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2.8.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4.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23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总分为100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修武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

		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4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其他要求
5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与其他资料的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 装期）	60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8	质保期	三年, 从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起
9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60_日
10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详细评审表

评分项	评标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生产商或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标 (35分)	技术参数 (24分)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4分；不满足标“▲”项技术要求的，每项扣1分；不满足“非标▲”项技术要求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产品可靠性 (6分)	<p>为保证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系统的稳定运行、安全播出，本项目所提供传输覆盖网络适配中适配器需具备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100000小时证明，每有一类传输覆盖适配器（调频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器、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具备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100000小时证明得3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由TIRT（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产品可靠性检验证书扫描件，并加投标人公章。</p>

	供货方案 (5分)	<p>根据针对本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供货计划、货物运输、运输过程质量保障、货物配送的具体措施、方案：</p> <p>(1) 供货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 5分；</p> <p>(2) 供货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3 分；</p> <p>(3) 供货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综合标 (35分)	企业实力 (8分)	<p>为切实保障应急广播安全稳定播出，要求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应急广播设备制造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且证书服务方向必须涵盖安全集成服务、安全运维服务、应急处理服务、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中的任意一项，每提供一个二级或以上证书得2分， 每提供一个三级证书得1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服务实力 (10分)	<p>1、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应急广播设备制造商须具有应急广播服务认证证书以保障应急广播服务能力，每提供一个A级证书得4分，每提供一个B级及以下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所投应急广播设备制造商获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2级及以上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p>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应急广播设备制造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培训方案 (3分)</p>	<p>根据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和人员考核的具体方案进行打分：</p> <p>(1)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 3 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 分；</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7分)</p>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方式、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质量、质保期外售后服务质量、备机服务）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可靠，质量保证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7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成熟，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基本合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基本合理，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4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2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有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风险和应急预案及保障能力 (2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突发事件，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打分：</p> <p>(1) 方案合理规范、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p> <p>(2) 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分；</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 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同时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8.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伍份。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采购人、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0日，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投标人需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本合同一式柒份，采购人执叁份，中标人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9.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0. 质疑与投诉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对不需要经过论证即可作出判断的质疑，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7 质疑联系事项：

(1)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修武县为民路118号

联系人：杜俊波

联系方式：1663919267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星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修武县竹林大道创新孵化园四楼409室

联系人：苏女士

联系方式：0391-7780808

30.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是指可以被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通过卫星、有线、无线等通道传送的应急广播消息唤醒、激活、控制和播出的终端。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包括户外公共显示屏、户外喇叭音柱以及相应的信号接收激励分配管理系统、供电系统等。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应建设2条以上不同方式接收链路(且至少包含1条无线传输通道)。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安部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的通知(广电发【2022】60号),要求到2025年底,全国70%以上的行政村部署2套以上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灾害事故多发易发地区和乡村治理重点地区行政村主动发布终端覆盖率达到100%;河南省人民政府督查室关于加快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2024年5月30日),确保2025年底前完成市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和县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任务。

确保应急广播技术系统运行安全,应急广播覆盖网络和信息内容可管可控、安全可告;推动应急广播终端多样化,实现应急广播消息覆盖大喇叭、公共显示屏、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家庭终端、车载接收设备、个人移动终端等多种终端;满足中央、省、市、县、乡、村多级应急广播消息的发布需求,通过部署在不同区域的接收终端,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时播发应急广播信息或直接切播应急语音。

二、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			
1.1	应用服务器	台	2	<p>国产化服务器，配置不低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PU：主频 2.5G 16C ； DDR4 32G*2 个； 八口 SAS 卡； 硬盘：2T， 3.5 吋， 7.2K SAS *2块； 双口 1G RJ45 网卡； 电源模块*2 个； 含国产操作系统 。 两台服务器分别部署接入处理系统、调度控制系统及基础服务系统、GIS 地图应用。 接入处理系统及本地与上级的对接服务部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接入子系统 <p>具备应急信息和应急广播消息的接入、验证和反馈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备接入节点参数配置和管理功能，包括对接入节点的增加、删除、修改操作，以及对接入节点IP地址、端口、数字证书信息的配置和管理。 具备接入节点的开通和关闭功能，系统接收到被关闭节点的信息不予处理。 具备身份鉴别功能：通过接口的IP地址、端口、主机名等身份信息对访问者进行认证。 具备对接入的应急广播消息按照GY/T 384进行解析和验证的功能。 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请求，能正确处理未到时、已到时未过期、已过期三种时间指令，并反馈正确的播发状态、应急广播适配器状态及终端状态。 具备播发应急广播播发请求的功能，支持向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应急广播播发请求，并接收下级的播发结果反馈信息。 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播发状态查询请求，并反馈查询请求结果。 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时间段的播发记录查询指令，并反馈查询结果。 信息处理子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备通过系统界面进行信息提示和告警功能； 具备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解析、存储功能：可以解析、存储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来源单位、信息/消息ID、事件类型、事件级别、播发起止时间、播发内容； 具备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查询功能：可以查询查看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事件来源、事件类型、事件级别、创建时间； 具备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处理状态的展示功能，包括未处理、处理中、已处理； 具备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处理日志的记录和查询功能。 消息制作子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备文本、语音、图像文件的导入功能。 支持自动检测应急信息中是否带有语音文件，当发现未上传语音文件时，将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文本内容（至少包含汉语）自动转换成语音文件。支持800字以上的文字转语音功能，支持敏感词过滤 支持接收实时音频流（rtsp和rtmp）并存储成mp3文件。 具备音频文件流化功能：支持将接收到的音频文件转化成音频流，支持RTP、UDP-TS、HTTP，音频流支持32Kbps、64Kbps、128Kbps、320Kbps码率的音频流。平台可设置音频文件的播出码率，以减少通道占用带宽。 部署1套调度控制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源管理子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备管理辖区内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的信息管理和维护功能，包括资源的增加、删除、修改，以及对资源编码、属性、参数配置的管理，资源编码应符合GY/T 386-2023。 具备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状态获取及显示功能：支持获取并展示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的状态。 具备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的查询和统计功能。

			<p>4) 具备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导入导出功能：支持excel文件格式的应急广播系统资源数据导入导出功能。</p> <p>(2) 播发控制子系统</p> <p>1) 具备应急广播消息文件的封装功能：能够对应急广播信息主体文件、应急广播节目资源文件、应急广播消息指令文件进行签名保护并封装，签名格式符合GY/T 389-2023，封装格式符合GY/T 385-2023。</p> <p>2) 通过网络将应急广播消息发送到对应的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系统、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并接收应急广播适配器的接收处理反馈结果。</p> <p>3) 支持获取各通道播发状态，并展示播发进程，对异常情况进行记录与展示；当分发传输失败，可重新发送。</p> <p>(3) 资源调度子系统</p> <p>1) 调度预案生成：根据应急广播消息的事件类型、事件级别、覆盖区域、语言相关参数从系统中获取相关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资源，生成相关的调度预案。</p> <p>2) 调度方案生成：根据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实际需求，结合调度预案，生成的本次资源调度的解决方案。</p> <p>3) 预案及方案管理：支持调度预案及方案查询、编辑和维护。</p> <p>4) 播发任务管理：能够对播发任务进行取消和重发操作。</p> <p>5) 播发任务流程跟踪：根据调度方案生成的若干个播发进行播发状态监测和图形化展示。</p> <p>6) 播发优先级处理：具备根据优先级进行应急广播播发任务调度的功能：当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使用冲突时，优先播发高级别应急广播播发任务。</p> <p>(4) 终端管控系统</p> <p>具备通过直属应急广播适配器实现终端管控的功能，与应急广播适配器的接口协议符合GY/T 394-2023附录A的要求。终端/适配器回传信息接收处理功能，协议符合GY/T 394-2023附录B的要求。</p> <p>1) 支持对应急广播适配器的参数配置功能，包括网络参数、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编码、回传参数、白名单配置；</p> <p>2) 支持对应急广播适配器的数据查询功能，包括输入输出通道、播发记录、故障详情查询功能；</p> <p>3) 支持通过应急广播适配器发出指令控制应急广播终端功能；</p> <p>4) 支持语音切播，具备对话筒、电话播发方式进行管理的功能；</p> <p>5) 具备播发控制功能，支持通过控制终端系统前端设备，向所辖区域内应急广播终端进行广播的功能；</p> <p>6)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p> <p>7) 与管控范围内的适配器和终端保持心跳维持功能：支持通过网络获取适配器/终端发送的心跳数据包；</p> <p>8) 具备终端/适配器工作状态获取能力：能够主动查询终端/适配器工作状态，或获取终端/适配器主动上报的工作状态；</p> <p>9) 具备终端/适配器工作参数获取能力：可以主动查询终端/适配器工作参数，或获取终端/适配器主动上报的工作参数，参数包括终端音量、本地地址、回传地址、终端资源编码、物理地址编码、故障代码、设备类型、硬件版本号、软件版本号、信号状态、有线频率、FM频点扫描列表、FM当前频点、FM维持指令模式；</p> <p>10) 具备终端/适配器故障与恢复参数获取能力；</p> <p>11) 具备终端/适配器任务切换、播发结果、播发记录的获取能力。</p> <p>(5) 效果评估系统</p> <p>1) 具备播发效果自评功能：对本级应急广播系统的运行状态、播发状态、播发内容、响应情况进行采集，并计算展示播发覆盖率，评估播发效果。</p> <p>2) 具备查询统计功能，支持对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播发效果的检索与查询。</p> <p>3) 具备任务内容展示功能：支持对所有任务进程列表查看，支持显示本次广播的任务状态、事件类型、事件级别、持续时间、下发路径、节点广播覆盖率</p> <p>4) 具备任务监听功能：支持监听正在播放的广播内容。</p> <p>5) 具备播发效果展示功能：展示应急广播消息目标覆盖区域、调度方案覆盖区域、实际覆盖区域，显示调用资源、覆盖范围、覆盖人口的信息。</p> <p>11. 部署1套基础服务系统：</p> <p>(1) 安全服务系统</p> <p>安全服务子系统包括证书安全代理、签名验签服务等；</p> <p>具有数字签名功能，采用国密算法，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执行；</p>
--	--	--	--

			<p>对平台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签名验证，以及对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签名；</p> <p>具备用户鉴权认证机制，市平台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之间、调频台站/有线前端之间的数据交互，以及传输覆盖网下发的控制及唤醒指令，均应进行签名保护，具备防攻击、防篡改机制。</p> <p>(2) 运维管理系统</p> <p>1)、资源状态监控：支持资源状态监控功能：支持通过心跳的方式检测区域内资源状态，并解析资源状态上报数据从而更新资源状态，支持资源状态的展示；</p> <p>2)、应急演练：支持应急演练功能：支持演练计划制定及管理功能，并根据计划执行应急演练功能；</p> <p>3)、资源故障报警：支持资源故障报警功能：对辖区内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发生故障后，进行自动报警；</p> <p>4)、系统故障报警：支持系统故障报警功能：对系统的关键进程、设备和网络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系统发生故障后，进行自动报警；</p> <p>5)、接收资源信息同步数据：支持接收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同步数据的功能：接收下级应急广播平台主动上报的资源信息运维数据和主动发出资源信息数据运维请求后收到下级应急广播平台上报的资源信息同步数据，接口协议符合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p> <p>6)、上报资源信息同步数据：支持上报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和同步数据的功能：系统接收到上级应急广播平台运维数据请求后根据请求的条件将符合要求的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上报给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系统自动提取在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修改后未上报的数据并打包将这些数据主动上报到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接口协议符合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的内容；</p> <p>7)、接收资源状态同步数据：支持接收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状态同步数据的功能：接收下级应急广播平台主动上报的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状态变化数据和当前平台发出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状态运维数据请求后接收到的下级应急广播平台的上报数据，接收到下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资源状态变化数据后更新本平台相关资源的状态，接口协议符合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的内容；</p> <p>8)、上报行政区域信息：支持上报行政区域信息的功能，系统接收到上级应急广播平台运维行政区域信息的数据请求后根据请求的条件将符合要求的应急广播系统行政区域信息上报给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接口协议符合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p> <p>9)、自动巡检：支持地图自动巡检功能，平台支持基于离线GIS地图指定区域开启设备自动巡检功能；</p> <p>10)、播发音量配置：支持对正在进行的广播任务动态控制下级平台开播音量；</p> <p>12. 具备GIS地图应用：GIS应用提供地图服务、空间数据访问与管理服务，提供涵盖数据加载、数据转换、类型转换、数据浏览和编辑、地图制图、场景操作、布局排版和打印等在内的所有常规的GIS功能，可以满足应急广播平台使用需求。</p> <p>1). 支持大多数主流计算机平台上，支持Windows、主流UNIX、Linux等运行环境；支持GB18030中文编码字符集。</p> <p>2). 具有良好的开放性，遵循国际主流IT标准：网络协议TCP/IP、HTTP，WEB、XML，遵循ISO、FGDC、OGC规范，支持UML统一建模语言。</p> <p>3). 具有良好的可伸缩性、通用性和兼容性，支持从上到下多个产品层次，支持无缝地扩展和升级。</p> <p>4). B/S构架，支持包括快速定位、图层管理，缩放等功能模块；支持基本的地图浏览、空间和属性查询、统计图表和报表生成、地图符号化。</p> <p>5). 支持数据视图和地图视图的动态切换，提供比例尺，图例，对象，动态文本等地图整饰元素，比例尺1:5000。</p> <p>6). 2D地图，通用的瓦片格式（png或jpg），支持电子矢量图和卫星影像图。</p> <p>7). 提供元素选择、要素识别、查找、坐标定位、Html弹出框等地图浏览工具。</p>
--	--	--	--

1.2	数据库服务器	台	1	<p>国产化服务器，配置不低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PU: 主频 2.5G 16C ; 2. DDR4 32G*2 个; 3. 八口 SAS 卡; 4. 硬盘: 2T, 3.5 吋, 7.2K SAS *2块; 5. 双口 1G RJ45 网卡; 6. 电源模块*2 个; 7. 含国产操作系统。 8. 安装1套数据库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适用硬件环境: 兼容 32 位及 64 位计算技术 Intel x86, IA32, IA64, AMD Opteron, IBM PowerPC 等; 2) . 适用软件环境:Windows/Linux; 3) . 提供多种编程语言 API, 包括 C、C++、Python、Java、Perl、PHP、.NET 等; 4) . 提供 TCP/IP、ODBC 和 JDBC 等多种数据库连接途径; 5) . 使用标准的 SQL 数据语言形式; 9. 安装调试及配套辅材服务
1.3	核心交换机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2. 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 3. 背板带宽 432Gbps/4.32Tbps 4. 包转发率 144/166Mpps 5. 端口数量 52个 6. 端口描述 48个10/100/1000Base-T电口 7. 4个10G BASE-X SFP+万兆光口 8. 电源: 双模块化电源 9. 实配所需要的全部光模块
1.4	KVM切换器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1U标准机架式设计, 结合显示器、键盘、鼠标、切换器等功能; 2. 至少具备8个VGA接口; 3. 至少具备1个USB接口; 4. 屏幕尺寸不低于17英寸; 5.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280*1024; 6. 色彩显示度为16.7M; 7. 亮度不低于250cd/m2; 8. 对比度为600:1; 9. 支持OSD菜单和按键切换两种切换方式。
1.5	应急广播操控一体机	台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产CPU: 不低于8核, 主频2.5GHz 2. DDR4 3200 32G 3. 512GB SSD硬盘 4. 板载 RJ45 5. 180W塔式电源 6. 配键盘/鼠标 7. 不低于23.8吋1080P SGA 显示器 8. 国产操作系统
1.6	监听音箱	台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声道: 2.0 2) . 理论功率不低于: 高音: 2 x13W; 低音: 2 x 17W 3) . 信噪比: ≥80dBA 4) . 频响范围: 65Hz-20KHz 5) . 低音调节: 支持 6) . 接口: PC、AUX
1.7	收音设备	台	2	<p>桌面话筒式设计, 外接鹅颈式话筒;</p> <p>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p> <p>支持U盘点播, 可将U盘内的MP3文件点播给其他广播终端播放;</p> <p>支持实时广播;</p> <p>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 具有转播功能, 可转播音频节目到其他终端;</p> <p>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 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p> <p>支持免提通话, 能利用6.5mm话筒接口接专业话筒, 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p> <p>支持网络搜索配置, 无需知道终端 IP地址可直接寻址;</p> <p>支持静态IP方式, 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p> <p>支持网络在线升级;</p> <p>要求具有U-KEY接口, 插入U-KEY支持对用户的操作授权。</p>

				要求通过大于或等于的7英寸电容式触控液晶显示屏，实现操作登录身份验证、广播功能操作。
1.8	机柜	台	2	1). 42U/尺寸600*1200*2000mm; 2). 至少支持1000KG的负载承重; 3). 配置多负载安全电源插座; 4). 配备足够PDU。
1.9	北斗校时器	台	1	1. 支持接收北斗导航系统信号; 2. 具有自动驯服锁定功能; 3. 支持时间日期信息显示; 4. 支持液晶、指示灯、网口、串口实时监测及出错告警功能; 5. 具有免配置免维护功能, 出现断电、重新安装等情况均不需要任何配置; 6. 标准19英寸机架式机箱结构, 紧凑, 美观, 高可靠性; 7. 天线输入接口为N座阴型, 阻抗50Ω; 8. 具备自适应的RJ45以太网接口。 9. 同步精度局域网≤ 1 ms, 广域网典型精度≤50ms。 10. 每秒可响应最大30000 次NTP 请求。
二	安全保障系统			
1	密码应用保护设备			
1.1	安全服务一体机	台	1	<p>一、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用硬件加密机。 2. 支持国密SM系列算法。 3. 对外接口采用https安全通讯协议。 4. 具有签名、验签功能。 5. 签名、验签处理性能>1000次/秒。 ▲6. 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签名验签, 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 下级平台正常验签响应, 并将正确的播发状态、应急广播适配器状态及终端状态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7. 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错误的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签名, 下级平台拒收指令消息; (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8. 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播发状态查询指令进行签名验签, 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 下级平台正常验签响应, 并反馈查询结果; 9. 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错误的应急广播播发状态查询指令签名, 下级平台拒收指令消息; 10. 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主动上报信息 (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信息变化时) 的签名, 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 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正常验签响应; 11. 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应急广播播发请求的签名, 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 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正常验签响应并反馈结果信息; ▲12. 支持防重放功能, 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向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重复消息, 下级应急广播平台拒收重复指令消息。 (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p>二、性能及物理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最大1024的连接数 2. 密码存储: 100对RSA; 100对SM2; 3000条对称密钥 3. 密码生成速度: RSA1024每秒20对; RSA2048每秒1.7对; SM2每秒3000对; 随机数15Mbps 4. 密码运算速度: SM2签名3000次/秒; SM2验签名2500次/秒; SM2加密1200次/秒; SM2解密1700次/秒; SM3摘要运算300Mbps; SM4加解密280Mbps; RSA1024签名800次/秒; RSA1024验签名3500次/秒; RSA2048签名120次/秒; RSA2048验签名1400次/秒。设备及密钥管理要求

1.2	服务器密码机	台	1	<p>一、功能要求</p> <p>1. 为业务系统提供密码运算接口、密码管理接口、随机数生成等接口。</p> <p>2. 接口支持《GM/T 0018-2012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标准。</p> <p>3. 密码算法支持SM2、SM3、SM4等国密算法。支持RSA、AES、SHA1、SHA256等主流国际算法。</p> <p>4. 支持密钥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密钥的安全生成、存储、备份、恢复等。</p> <p>5. 采用由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的随机数芯片生成随机数</p> <p>6. 对访问用户进行身份认证管理，提高密码设备自身的安全性。</p> <p>二、性能及物理指标</p> <p>1、支持最大1024的连接数</p> <p>2、密码存储：100对RSA;100对SM2;3000条对称密钥</p> <p>3、密码生成速度：RSA1024每秒20对;RSA2048每秒1.7对;SM2每秒3000对;随机数15Mbps</p> <p>4、密码运算速度：SM2签名3000次/秒;SM2验签名2500次/秒;SM2加密1200次/秒;SM2解密1700次/秒;SM3摘要运算300Mbps;SM4加解密280Mbps;RSA1024签名800次/秒;RSA1024验签名3500次/秒;RSA2048签名120次/秒;RSA2048验签名1400次/秒。</p> <p>三、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国密型号证书。</p>
1.3	VPN安全网关	台	1	<p>保障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和机密性，符合国家对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要求，支持SSL加密通道模式，支持B/S、C/S模式应用的安全代理，可以创建多个SSL服务保护不同应用，也可采用同一个SSL服务保护多个应用。支持SM2、SM3、SM4等国产密码算法。</p> <p>整机吞吐率：≥500Mbps</p> <p>设备加密速度：≥400Mbps</p> <p>最大并发连接数：≥15000个</p> <p>每秒新建连接数：≥3000个</p> <p>平均无故障时间：>2000 小时</p>
1.4	智能密码钥匙	台	20	<p>接口：USB2.0</p> <p>支持国密SM系列算法。</p> <p>主要功能</p> <p>双因子身份认证</p> <p>基于PIN和公私钥对，实现身份鉴别。</p> <p>密码算法支持</p> <p>支持SM2、SM3、SM4等国密算法。</p> <p>支持RSA、AES、SHA1、SHA256等主流国际算法。</p> <p>具备密钥的安全生成、存储、保护、销毁等管理能力</p>
2	网络安全二级等级保护			
2.1	防火墙	台	1	<p>1、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4G，应用层吞吐量：2G，防病毒吞吐量：600M，IPS吞吐量：600M，全威胁吞吐量：450M，并发连接数：200万，HTTP新建连接数：6万</p> <p>2、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4G，硬盘容量：128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8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SFP。</p> <p>3、包括1个服务端和10个客户端</p> <p>客户端：杀毒+漏洞管理+资产管理+终端发现+威胁详情服务+虚拟化管理+威胁自查，提供终端病毒查杀能力，病支持多引擎的协同工作对病毒、木马、等进行查杀，提供主动防御系统防护、勒索防护、威胁详情、文档卫士等功能；支持对全网终端系统漏洞发现、补丁智能修复、蓝屏修复；支持终端软硬件资产管理、终端发现及虚拟化管理功能。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软件（产品控制中心）(*1套);端点安全软件V3.0（PC高级版）(*7套);端点安全软件V3.0（服务器旗舰版）(*3套);</p> <p>服务端：实现系统的集中管理、管理员账号管理、分组管理、消息推送、策略配置、报表查看等功能。</p>
2.2	日志审计设备	台	1	<p>1、性能参数：默认包含主机审计许可证书数量：50，最大可扩展审计主机许可数：150，可用存储量：2TB（RAID1 模式），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eps）最大性能：2500。</p> <p>2、硬件参数：规格：2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 minisata+2T</p>

				SATA*2, 电源: 单电源, 接口: 6千兆电口。 3、整个新建的应急广播系统应满足二级等保测评要求。
三	横向部门对接			
3.1	硬件专用密码器	台	1	支持国密SM系列算法。 具有密钥和证书管理功能; 支持信任列表和信任证书的更新; 具有签名、验签功能; 所有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规定; 采用的数字证书和数字签名技术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的要求。
3.2	接入交换机	台	1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支持不少于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支持不少于4个千兆SFP端口; 包转发率: 不低于 51Mpps/108Mpps; 交换容量: 不低于 336Gbps/3.36Tbps;
3.3	横向部门工作站	台	1	1. 国产CPU: 不低于8核, 主频2.5GHz 2. DDR4 3200 32G 3. 512GB SSD硬盘 4. 板载 RJ45 5. 180W塔式电源 6. 配键盘/鼠标 7. 不低于23.8吋1080P SGA 显示器 8. 国产操作系统 9. 部署1套应急信息接入前置系统, 并与上级对接; 能够对用户信息管理, 对人员权限角色进行统一管理。 能够进行用户登录和用户退出, 对用户登录进行身份认证, 管理用户的在线状态。 应急信息录入上传, 能够进行应急信息的录入和上传。 支持地图展示所属接入区域。 支持行政区域以树形展示。 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选择事件类型。 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选择事件级别。 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输入事件摘要。 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选择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支持音频、音视频文件、图片、文字内容导入。 应急信息生成 能够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生成应急信息。 应急信息发送 能够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将应急信息发送至应急广播平台。 应急信息发布日志管理, 能够记录应急信息发布日志, 并提供日志查询、发布统计功能。 支持对所有的接入信息进行分页展示。 支持通过事件类型进行查询。 支持通过事件级别进行查询。 支持通过起始时间、终止时间进行查询。 支持对接入信息进行详情查看。 支持以饼图的形式, 按照应急事件类型和应急事件级别为统计维度, 统计应急事件的占比情况。

3.4	收音设备	台	1	<p>桌面话筒式设计，外接鹅颈式话筒；</p> <p>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p> <p>支持U盘点播，可将U盘内的MP3文件点播给其他广播终端播放；</p> <p>支持实时广播；</p> <p>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具有转播功能，可转播音频节目到其他终端；</p> <p>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p> <p>支持免提通话，能利用3.5mm话筒接口接专业话筒，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p> <p>支持网络搜索配置，无需知道终端IP地址可直接寻址；</p> <p>支持静态IP和DHCP两种方式，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p> <p>支持网络在线升级；</p> <p>要求具有U-KEY接口，插入U-KEY支持对用户的操作授权。</p> <p>要求通过大于或等于的7英寸电容式触控液晶显示屏，实现操作登录身份验证、广播功能操作。</p>
四		传输覆盖网络适配		
1		调频覆盖		
1.1	调频广播 应急广播 适配器	台	1	<p>一、应急广播平台联动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急广播消息接收处理：应能接收、解析来自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符合GY/T385-2023《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规定的应急广播消息； 2、调频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应急开播/停播指令 3、调频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日常开播/停播指令 4、调频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终端的音量控制指令 5、调频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时钟校时指令 6、调频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终端的参数/状态查询指令 7、调频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终端的功放开关控制指令 8、调频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数字证书授权协议指令 9、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具备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的接口，接口实现符合GY/T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10、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能够与应急广播平台实现接口联动，支持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请求 11、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查询 12、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反馈 13、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运维数据请求 14、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台站（前端）信息上报 15、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适配器信息上报 16、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传输覆盖播出设备信息上报 17、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播发记录上报 18、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适配器状态上报 19、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状态上报 20、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心跳检测，以设定的时间间隔向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心跳数据包； 21、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处理结果通知 <p>▲22、快速处理机制：支持快速处理机制，能够快速处理紧急类应急信息；快速处理机制传输指令符合GY/T390-2023《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p> <p>▲23、消息去重：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监测功能，可对相同EBMID消息进行去重处理（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p> <p>二、基本功能</p> <p>▲1、硬件结构：采用19英寸1U标准机架式，插卡式结构，具备6个板卡插槽，可配置不同的板卡；（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p> <p>2、液晶按键：具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可查询IP地址和设备告警状态；</p> <p>3、设备架构：整机采用嵌入式专用设备设计；</p> <p>4、管理配置：设备配置管理和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均可通过浏览器访问操作；</p> <p>5、千兆接口及备份：具备4个千兆SFP接口，支持主备2+2模式配置，单个千兆网口支持有效码率不低于900Mbps；</p>

			<p>6、千兆接收能力：单个千兆网口输入输出UDP端口支持不低于256个，支持单播和组播；</p> <p>7、应急广播节目处理：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储、解码；</p> <p>8、应急广播指令处理：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和存储、分析；</p> <p>9、备份功能：系统支持板卡备份、UDP端口备份、节目备份；</p> <p>10、双电源供电：具备双电源供电，供电电源交/直流可选，支持电源模块的热备份及热插拔，在更换电源模块时不会导致业务中断；</p> <p>11、告警功能：设备支持实时告警功能；</p> <p>12、SNMP网管：设备具有100Base-T以太网接口，支持基于SNMP的集中网络管理。可通过统一网管软件系统的监控管理进行设备配置，并支持通过网管进行状态监控；</p> <p>13、网管与升级：设备网管IP接口，可支持远程软件升级；</p> <p>14、声光报警：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当收到上级平台的应急消息时，可以通过声光报警功能通知工作人员；报警音量≥ 80分贝；</p> <p>三、调频广播功能要求</p> <p>1、调频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具备调频广播RDS应急广播协议封装、适配、发送，包括调频广播RDS基带编码、应急广播RDS数据生成、RDS发送，以及应急广播音频输出功能。</p> <p>2、调频广播应急广播适配：输出FM-RDS信号符合GY/T390-2023《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p> <p>3、模拟音频输出：具备应急广播模拟音频输出，支持立体声差分音频信号输出；</p> <p>▲4、RDS输出：具备3路应急广播RDS基带信号；（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p> <p>5、音频切换控制：支持输出控制指令，控制音频切换模块切换输出应急广播音频节目；</p> <p>6、扩展音频切换：支持扩展音频切换模块，根据应急广播控制指令完成应急广播音频切换；</p> <p>四、安全功能</p> <p>1、签名验签：内置符合国密算法的安全模块，支持签名验签功能，对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验签，对向下级发送的应急广播指令进行签名的功能，签名验签处理符合GY/T 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p> <p>2、安全机制：采用硬件方式进行安全保护，支持接收解析和封装具有国密算法保护的应急广播协议；</p> <p>五、接口配置</p> <p>1、网络接口：具备4个千兆IP接口，接口类型为SFP；</p> <p>2、网络接口：具备4路10/100/1000Mbps自适应接口，接口类型为RJ45；</p> <p>3、通用串行接口：具备1路串口，接口类型为RS232；</p> <p>4、USB接口：具备1个USB接口，接口类型为USB Type-A；</p> <p>5、音频输出接口：具备2个应急广播模拟差分音频输出接口，接口类型为接线端子；</p> <p>6、输出监听接口：具备1个应急广播音频监听接口，接口类型为3.5mm插孔；</p> <p>7、输出监听接口：具备1路模拟音频监测输出接口，接口类型为BNC；</p> <p>8、电源输入接口：具备2路交流电源输入接口，接口类型为三芯电源插座；</p> <p>9、RDS接口：具备3个RDS输出接口，接口类型为BNC，基带RDS输出幅度可通过浏览器网页登录设备进行调节；</p> <p>六、性能指标</p> <p>1、电源性能：工作电压范围：AC:90V~260V；</p> <p>2、IP输入输出能力：单路千兆IP网络接口输入输出能力：≥ 900Mbps；</p> <p>3、副载波中心频率：57kHz；</p> <p>4、RDS幅度：RDS输出幅度可调：调整步进0.1V；</p> <p>5、处理时延：≤ 2s（从完整接收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信息到适配器处理后发出应急信息的时间）</p> <p>▲6、设备重启时长：≤ 10s；（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p> <p>7、断电直通：支持音频输入输出信号的断电直通；</p> <p>8、实现与本地调频台站对接。</p>
--	--	--	---

1.2	音频切换器	台	1	1. 具备三路数字或模拟音频输入，选择一路音频输出（第一路断电直通功能）；输入信源是数字信号或模拟信号；输出信源是数字信号或模拟信号；可进行垫音音频输出；可进行应急广播输出；
1.3	接入交换机	台	1	1.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 支持IPV6； 3.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4. 背板带宽：336Gbps/2.56Tbps； 5. 包转发率：51Mpps/108Mpps； 6. MAC地址表：16K； 7. 24个10/100/1000Base-T端口； 8. 4个千兆SFP； 9. VLAN：支持4K个VLAN。
2	有线数字电视覆盖			

2.1	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台	1	<p>一、应急广播平台联动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急广播消息接收处理：应能接收、解析来自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符合GY/T385-2023《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规定的应急广播消息； 2、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非紧急类非快速处理机制的实际播发 3、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非紧急类非快速处理机制的取消播发 4、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紧急类快速处理机制的实际播发 5、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紧急类快速处理机制的取消播发 6、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时钟校时指令 7、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资源编码设置指令 8、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锁定频率设置指令 9、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设置默认音量指令 10、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数字证书授权协议指令 11、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协议符合性测试：支持状态/参数查询指令 12、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应急广播平台发来的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请求 13、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具备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的接口，接口实现符合GY/T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14、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查询 15、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反馈 16、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运维数据请求 17、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台站（前端）信息上报 18、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适配器信息上报 19、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传输覆盖播出设备信息上报 20、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播发记录上报 21、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适配器状态上报 22、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状态上报 23、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心跳检测 24、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联动：支持处理结果通知 <p>▲25、快速处理机制：支持快速处理机制，能够快速处理紧急类应急信息；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能够根据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数据是否为快速处理机制数据，决定是否生成快速处理机制应急广播索引表和快速处理机制应急广播内容表；快速处理机制传输指令符合GY/T393-2023《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p> <p>▲26、消息去重：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监测功能，能够对相同EBMID消息进行去重处理（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p> <p>二、基本功能</p> <p>▲1、硬件结构：采用19英寸1U标准机架式设计，插卡式结构，具备6个板卡插槽，可配置不同的板卡；（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液晶按键：具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可查询IP地址和设备告警状态； 3、设备架构：整机采用嵌入式专用设备设计； 4、管理配置：设备配置管理和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均可通过浏览器访问操作； 5、千兆接口及备份：具备4个千兆SFP接口，支持主备2+2模式配置，单个千兆网口支持有效码率不低于900Mbps； 6、千兆接收能力：单个千兆网口输入输出UDP端口支持不低于256个，支持单播和组播； 7、应急广播节目处理：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储、解码； 8、应急广播指令处理：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存储和分析； 9、备份功能：系统支持板卡备份、UDP端口备份和节目备份； 10、双电源供电：具备双电源供电，支持电源模块的热备份及热插拔，在更换电源模块时不会导致业务中断； 11、告警功能：设备支持实时告警功能； 12、SNMP网管：设备具有100Base-T以太网接口，支持基于SNMP的集中网络管理。可通过统一网管软件系统的监控管理进行设备配置，并支持通过网管
-----	---------------	---	---	---

			<p>进行状态监控；</p> <p>13、网管与升级：设备支持远程软件升级；</p> <p>14、声光报警：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当收到上级平台的应急消息时，可以通过声光报警，报警音量≥ 80分贝；</p> <p>三、有线数字电视功能</p> <p>1、有线数字电视广播应急广播适配：支持有线数字电视的应急广播协议封装、适配、发送，包括地面数字电视TS流的应急广播索引表、应急广播内容表，以及应急广播音视频传输流的处理；输出应急广播TS流符合GY/T393-2023《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p> <p>2、应急广播播发格式：支持图片、音频、文本格式播发应急广播</p> <p>3、应急广播表预览及分析：支持符合GY/T393-2023《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的应急广播表预览功能，可对下发的应急广播索引表和应急广播内容表的详细字段定义进行本地预览查看，并按照标准规范进行表分析</p> <p>4、数字电视指令及音视频输出：具备应急广播索引表、应急广播内容表以及应急广播音视频传输流的输出接口，支持ASI、[P 输出</p> <p>5、接口输出能力：ASI、IP接口均可支持MPTS与SPTS，支持 GbE 全双工输入和输出</p> <p>6、应急广播表输出码率可调：支持应急广播表输出码率控制功能，应急广播表控制流输出码率可在100-500kbps之间设置</p> <p>7、数字电视复用功能：支持数字电视复用功能</p> <p>8、TS 流处理：设备处理输出的TS流符合MPEG-2标准，支持204/188 包长设置</p> <p>9、TS流PSI/SI表处理：支持数字电视TS流的PSI/SI表编辑、修改和插入功能</p> <p>10、PID 映射：支持PID的重新映射，支持对PID码流的过滤</p> <p>四、安全功能</p> <p>1、签名验签：内置符合国密算法的安全模块，支持签名验签功能。具备对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验签，对向下级发送的应急广播指令进行签名的功能，签名验签处理符合GY/T 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p> <p>2、安全机制：采用硬件方式进行安全保护，支持接收解析和封装具有国密算法保护的应急广播协议；</p> <p>接口配置</p> <p>1、网络接口：具备4个千兆IP接口，接口类型为SFP；具备4路10/100/1000Mbps自适应接口，接口类型为RJ45；</p> <p>2、通用串行接口：具备1路串口，接口类型为RS232；</p> <p>3、USB接口：具备1个USB接口，接口类型为USB Type-A；</p> <p>4、输入电源接口：具备2路交流电源输入接口，接口类型为三芯电源插座；</p> <p>5、ASI输入输出接口：具备5路ASI接口，每个接口码流输入或输出可自定义，接口类型为BNC</p> <p>五、性能指标</p> <p>1、电源性能：工作电压范围：AC:90V~260V；</p> <p>2、IP输入输出能力：单路千兆IP网络接口输入输出能力：≥ 900Mbps；</p> <p>3、ASI接口码率支持：≥ 210Mbps；</p> <p>4、处理时延：≤ 2s（从完整接收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信息到适配器处理后发出应急信息的时间）</p> <p>▲5、设备重启时长：≤ 10s；（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p> <p>六、实现与本地有线数字电视对接</p>
--	--	--	--

2.2	机顶盒	台	4	<p>功能要求:</p> <p>1. 支持应急广播接收解析功能, 能够实现图文音视应急广播消息呈现</p> <p>硬件能力要求:</p> <p>1. 主芯片: 四核CPU主频≥ 1.5GHz</p> <p>2. GPU: 集成4核高性能GPU, 支持OpenGL ES 1.0/1.1/2.0, OpenVG 1.1</p> <p>3. FLASH: ≥ 8GB eMMC Flash;</p> <p>4. RAM: ≥ 1GB DDR3/4</p> <p>5. 视频解码:</p> <p>H.265/HEVC 4K@p60 10bit Decoder;</p> <p>H264/AVC MVC 4K@p30 Decoder;</p> <p>H.265/H.264 1080p60 Decoder;</p> <p>MPEG2/MPEG4/AVS+/VC1/VP6/VP8/Real 1080p60 Decoder;</p> <p>AVS2 基准 10 位档次@级别 8.2.60, 最大支持 4K*2K@60fps 10bit 解码;</p> <p>6. 音频解码:</p> <p>MPEG-1 Layer ;</p> <p>MPEG-2 Layer ;</p> <p>AAC-LC, HE-AAC;</p> <p>支持Dolby Digital透传</p>
2.3	交换机	台	1	8个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
五	乡镇前端建设			
5.1	工作站	台	8	<p>1. 设备参数不低于以下配置:</p> <p>(1) 国产CPU: 不低于8核, 主频2.5GHz</p> <p>(2) DDR4 3200 32G</p> <p>(3) 512GB SSD硬盘</p> <p>(4) 板载 RJ45</p> <p>(5) 180W塔式电源</p> <p>(6) .配键盘/鼠标</p> <p>(7) 不低于23.8吋1080P SGA 显示器</p> <p>(8) 国产操作系统</p> <p>2. 工作站配备1套乡镇前端分控平台终端, 并与上级对接。可访问县平台服务端, 与县平台软件配合实现以下功能。</p> <p>(1) 信息接入和处理;</p> <p>(2) 资源管理和调度;</p> <p>(3) 应急广播管理;</p> <p>(4) 本地广播管理;</p> <p>(5) 统计和查询;</p> <p>(6) 安全管理和运维管理;</p> <p>(7) 可实时监听下级插播内容;</p> <p>(8) 可查询应急广播插播历史记录;</p> <p>(9) GIS 实时地图展示应急广播布署情况, 和工作状态;</p> <p>(10) 软件详细功能要求与县平台软件相关功能要求一致。</p>
5.2	收音设备	台	8	<p>(1) 桌面话筒式设计, 外接鹅颈式话筒;</p> <p>(2) 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p> <p>(3) 支持U盘点播, 可将U盘内的MP3文件点播给其他广播终端播放;</p> <p>(4) 支持实时广播;</p> <p>(5)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 具有转播功能, 可转播音频节目到其他终端;</p> <p>(6)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 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p> <p>(7) 支持免提通话, 能利用3.5mm话筒接口接专业话筒, 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p> <p>(8) 支持网络搜索配置, 无需知道终端 IP地址可直接寻址;</p> <p>(9) 支持静态IP和DHCP两种方式, 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p> <p>(10) 支持网络在线升级;</p> <p>(11) 要求具有U-KEY接口, 插入U-KEY支持对用户的操作授权。</p> <p>(12) 要求通过大于或等于的7英寸电容式触控液晶显示屏, 实现操作登录身份验证、广播功能操作。</p> <p>(13) 安装调试及配套辅材</p>

5.3	交换机	台	8	8个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
六 行政村终端建设				
6.1	收扩机	台	324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可设置本设备IP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2) . 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信号、DTMB/DVB-C信号, 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3) . 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 音量、调频频率、DTMB频率等); 4) . 集成国密算法芯片, 具有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 5) . 支持通道, 必须支持IP和调频、DTMB/DVB-C, 4G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 6) . 配置移动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 7) .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8) . 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9) . 具有一键恢复功能。 ▲10) . 信息通道: 支持IP通道、FM-RDS通道、DTMB通道、DVB-C通道、4G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 (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11) . 数据回传: 具备IP、4G通道数据回传功能; 12) . 频点轮询: 具备FM-RDS接收功能, 包含双调谐器接收模块, 实现对设定调频频点的轮询功能; 13) . 支持app应用, 扫码安装、获取经纬度、安装试音功能; 14) . 具有断电记忆功能, 设备重启后, 已保存的参数不丢失。 <p>接口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FM输入接口: 公制F母座, 1路输入内置2分配, 配置2个调谐器; 2) . DTMB和DVB-C输入接口: 1路或2路, 英制F母头(1路需同时支持DTMB和DVB-C); 3) . 网络接口: RJ45; 4) . 具备输出接口: 音频接线柱, 可外接高音喇叭; 5) . 含DTMB、FM天线; <p>性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工作电压范围: AC:160V~260V; 2) . FM输入频率范围: 87MHz~108MHz; 3) . DTMB/DVB-C频段: 111MHz~802MHz; 4) . 音频功放信噪比: $\geq 65\text{dB}$; 5) . 音频功放额定输出有效值功率: $\geq 100\text{W}$; 6) . 音频功放谐波失真: $\leq 0.08\%$;
6.2	高音喇叭	台	64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额定功率: 50W; 2) . 额定阻抗: $4\Omega \pm 15\%$; 3) . 额定频率范围: 250—5000Hz; 4) . 特性灵敏度级: $\geq 104\text{dBm/w}$ (1KHz);
6.3	收音设备	台	187	<p>桌面话筒式设计, 外接鹅颈式话筒;</p> <p>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p> <p>支持U盘点播, 可将U盘内的MP3文件点播给其他广播终端播放;</p> <p>支持实时广播;</p> <p>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 具有转播功能, 可转播音频节目到其他终端;</p> <p>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 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p> <p>支持免提通话, 能利用3.5mm话筒接口接专业话筒, 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p> <p>支持网络搜索配置, 无需知道终端IP地址可直接寻址;</p> <p>支持静态IP和DHCP两种方式, 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p> <p>支持网络在线升级;</p> <p>要求具有U-KEY接口, 插入U-KEY支持对用户的操作授权。</p> <p>要求通过大于或等于的7英寸电容式触控液晶显示屏, 实现操作登录身份验证、广播功能操作。</p> <p>安装调试及配套辅材及与上级对接</p>

七		公园、运河等终端建设		
7.1	扩音设备	台	50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数设置功能：支持设置本设备IP地址、指令端口号； 远程广播功能：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IP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DTMB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DVB-C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4G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 远程控制功能（IP）：支持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支持设置资源编码；支持音量设置；支持回传参数设置；支持终端参数/状态查询指令；支持时钟校准；支持回传周期设置；支持终端功放开关指令；支持RDS扫描频点设置、支持TS锁定频率设置、支持IP终端网络参数设置、支持终端证书更新指令； 验签功能：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 移动通信模块：配置移动通信模块，具备回传功能； ▲6. 上级远程控制及分区域播发功能：支持上级远程控制，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可实现多级分区，支持全区播放、分区播放、单点播放；（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网管功能：具有web网管，可显示、设置及保存设备详细参数； 广播功能：支持接收、解码、播发上级平台播发的日常广播、应急广播或控制指令等信息，开关机和广播切换支持淡入淡出功能； 音频解码：MPEG-1 Layer1/2/3、MPEG-2 Layer1/2/3、MP3、AAC、DRA、ADPCM 解码输出音质清晰流畅； 音频输出：多模音柱内置全频域高保真扬声器； 调频接收处理：调频支持5个预置频率、上级信号优于下级信号、应急信号优于日常信号； 实时定时广播：支持网络实时、定时播放，在网络广播状态下，可以通过其它设备监听正在广播的内容； 支持协议：ARP、UDP、TCP/IP、ICMP、IGMP； 优先级播出：1) 应急广播大于日常广播；2) 相同类型广播，首先判断广播消息级别，优先级高则优先播出；3) 广播消息级别相同，如果设备设置为上级优先，则行政级别高优先播出；4) 广播消息级别和行政级别均相同，则按照通道优先级进行播放；5) 高优先级广播播出完成后，播放次优先级广播； 设备唤醒：应急广播消息支持FM、DTMB、DVB-C、IP/4G方式； ▲16. 证书更新：支持调频、DTMB、DVB-C、IP、4G模式下的证书更新指令；（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保护及恢复：具有电源过压，输出功放过热过载、短路保护功能，故障消失自动恢复； 自动恢复及优先级：具备广播断电自动恢复功能，可实时修改任务优先级； 音量调节：独立音量调节旋钮，上级应急可直接至音量最大； 数据回传：具备IP通道数据回传功能； 频点轮询：具备FM-RDS接收功能，包含双调谐器接收模块，实现对设定调频频点的轮询功能； <p>性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电压范围：AC：160~264 V FM接收频率范围：87~108 MHz DTMB接收频率范围：VHF频段：167~223 MHz，UHF频段：470~806MHz DVB-C接收频率范围：111~862 MHz 信噪比：≥80 dB 频率响应（40Hz-20kHz）：±2 dB 音频输出功率：≥25 W 待机功耗：≤5 W <p>接口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M输入接口：公制F母头，1路输入，内置2分配，配置2个调谐器； DTMB和DVB-C输入接口：1路或2路，英制F母头（1路需同时支持DTMB和

				DVB-C) ; 3. 网络接口: RJ45; 4. 串口: 1路RS232串口, 用于设备调试; 5. USB接口: 1路USB 2.0接口; 6. SIM卡槽: 1个SIM卡槽。 7. 含DTMB、FM天线 安装调试及配套辅材及与上级对接
八	网络传输服务			
8.1	物联网卡	张	374	每月提供不低于10GB流量及为期三年的物联网卡服务。

注: 1、**核心设备: 调频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器、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2、如不同投标人所投该项目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3.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三、商务要求

1、**供货交付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中标人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和认可, 派出具有相关安装经验及协调能力的现场工程师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采购人除提供设备存放场地以外, 设备装卸及其他所需费用全部包括在递交的报价内。中标人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过程负责, 直至通过有关部门及采购人的验收。

2、**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3、**付款方式:** 三年内支付完毕, 具体支付方式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支付时间以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4、**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试运行及验收:** 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时, 允许中标人进行修复和更换。采购人在确认返修部件已补齐、已无任何质量差错等工作进行完毕后方可进行最终验收, 并由双方签署最终文件, 否则不予终验。

6、**质保及售后**

6.1 **质保期:** 三年, 从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起。(设备另有超过质保期规定的按原规定执行), 在质保期(维护期)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

担，合同内的所有产品要求中标人提供上门服务(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6.2 投标人应提供 7x24 小时的服务热线，并能承诺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立即响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和设备故障予以解决。中标人需提供项目专职实施技术人员，在项目开始时参与项目实施，对系统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服务。

6.3 中标人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护工作。

6.4 系统建成后，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格式 1

修武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二、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 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 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 _____ 交易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2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及安装期)	60日历天
质保期	三年, 从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u>60</u> 日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符合第三部分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3

(三)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生产 厂家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							
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重要提示： 涉及有国家标准的产品，须填写名称、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报价等本表内容（若品牌、型号等填写的与实际不符，按照无效标处理）。							

注：此表可接续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 7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离说明 (说明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等内容按照上表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填写，**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实际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栏中必须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响应情况，整项货物及该项货物各部分相应情况须按下列要求填写，任何不真实响应都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2)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填写“正偏离”；

(3) 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格式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 _____ 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11

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的各项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和标准及第三部分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各项要求编制。

格式12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

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